

# 市场结构的动态性与政府管制对策

陈宏平

**摘要:** 在成本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动态作用下, 市场结构也会呈现出动态变化的特性。基于市场结构的政府管制如不进行相应的动态性调整, 将会产生管制错位, 导致管制失灵。

**关键词:** 市场结构 动态性 政府管制

市场结构的概念可以用市场的竞争程度和垄断程度来刻画, 从完全竞争到独家垄断一系列过渡的市场状态实际上就构成了市场结构的不同形式。在不同的市场结构下, 厂商的市场策略性行为各异, 其经济绩效也各不相同。在市场结构给定的情况下, 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 可求解相应的政府管制政策。但是, 这些结果大都是静态分析的结果。实际上, 市场结构本身是受外生因素影响而动态变化的; 经济环境的变化、技术进步的发生都是关键的外生因素。当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政府管制的方式与手段没有相应的改变, 动态变化的市场结构与静态的政府管制就会发生错位, 产生政府管制失灵。

## 一、成本结构决定的自然垄断产出及其终结条件

由自然垄断成本劣可加性的定义容易得到: 自然垄断行业和其成本函数结构以及产出是密切相关的。如果在一个产出  $Q$  以内, 其成本函数具有劣可加的特性, 则我们定义此产出  $Q$  为自然垄断产出。最大的自然垄断产出  $Q_c$  (即产出超过  $Q_c$  后, 成本函数不再具有成本劣可加的特性) 我们称之为自然垄断产出的终结点。

假设市场上有两个具有同样成本函数的厂商, 其成本函数为  $C_i(q_i) = \alpha + \beta q_i^2/2$ , 边际成本函数为  $C_i'(q_i) = \beta q_i$  ( $i = 1, 2, \alpha, \beta > 0$ ), 共同为市场提供产出  $Q = \sum q_i$ 。

这时, 我们可以求出市场上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分配量。设厂商 1 的产出为  $x$ , 则厂商 2 的产出就是  $Q - x$ 。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分配由下式决定:

$$\max_x \{C_1(x) + C_2(Q - x)\} = \alpha + \beta x^2/2 + \alpha + \beta(Q - x)^2/2$$

$$\text{一阶条件为: } [C_1(x) + C_2(Q - x)]' = \beta x - \beta(Q - x) = 2\beta x - \beta Q = 0$$

解出厂商 1 分配的最优产出为  $x = Q/2$ , 同样, 厂商 2 的产出也为  $Q/2$ 。

$$\text{即由两家厂商共同提供产出 } Q \text{ 的最小成本为: } C_1(Q/2) + C_2(Q/2) = 2\alpha + \beta(Q/2)^2$$

而在产出  $Q$  上, 由一家厂商 (如厂商 1) 单独提供产出的成本为:  $C_1(Q) = \alpha + \beta Q^2/2$

由成本劣可加性的定义, 自然垄断产出  $Q$  必须满足:

$$C_1(Q) < C_1(Q/2) + C_2(Q/2)$$

$$\text{即: } \alpha + \beta Q^2/2 < 2\alpha + \beta(Q/2)^2$$

由此我们可以解出形成自然垄断产出的条件:

$$Q < 2\sqrt{\alpha/\beta} \quad (1)$$

$Q_c = 2\sqrt{\alpha/\beta}$  成为自然垄断产出的终结点, 当产出  $Q < Q_c$  时, 一个厂商生产成本最低, 自然垄断条件成立, 反之  $Q > Q_c$  两个以上厂商生产成本更低, 自然垄断终结。因此,  $Q_c$  也可以称为该成本结构下的最大自然垄断产出。

由成本函数的表达式  $C_i(q_i) = \alpha + \beta q_i^2/2$  和边际成本函数  $C_i'(q_i) = \beta q_i$  我们可以看出,  $\alpha$  表示沉淀成本,  $\beta$  表示边际成本的变化率和可变成本相关。外生因素主要通过参数  $\alpha, \beta$  来改变厂商的成本结构。(1) 式表示成本结构的改变会直接影响到自然垄断产出: 沉淀成本  $\alpha$  的增加, 会导致自然垄断产出的增加, 反之会减少自然垄断产出; 即自然垄断产出与沉淀成本的变化方向相同。同样我们也可得出, 可变成本的增加会引起自然垄断产出的减少, 反之会引起自然垄断产出的增加, 即自然垄断产出与可变成本的变化方向相反。这与现实经验十分吻合: 大的沉淀成本往往意味着大的自然垄断产出, 而大的可变成本往往意味着较小的自然垄断产出。但要判别一个市场结构是否自然垄断, 还需结合需求状况。

## 二、市场结构的动态性分析

### 1. 市场容量的确定

假设市场的逆需求函数为  $P(Q) = -\lambda Q + \delta$  ( $\lambda, \delta > 0$ ), 一对参数  $\{\lambda, \delta\}$  唯一地确定了市场的需求结构。由需求的价格弹性表达式  $E_d = \frac{dQ}{dP} \frac{P}{Q} = -\frac{1}{\lambda} \frac{P}{Q}$  可知,  $\lambda$  表示需求关于价格的敏感程度, 与产品的替代性密切相关。一般来说, 替代性较强的产品, 弹性较大,  $\lambda$  值较小; 而替代性较弱的产品, 较具刚性,  $\lambda$  值较大。 $\delta$  表示市场需求的需求水平, 与人们的收入水平、互补产品需求的变化以及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密切相关,  $\delta$  的变化在几何上表现为需求曲线沿  $P$  轴的平行移动。

假设市场上只有这一个厂商提供产出, 其成本函数为  $C(Q) = \alpha + \beta Q^2/2$ , 这时, 其平均成本函数为  $AC(Q) = C(Q)/Q = \alpha/Q + \beta Q/2$ , 边际成本函数为  $MC(Q) = C'(Q) = \beta Q$ 。这里,  $\alpha, \beta > 0$  分别表示生产该产品的固定成本和边际成本的变化率。

社会福利最大化产出出现在需求曲线和边际成本曲线的交点处:

$$\begin{cases} P = -\lambda Q + \delta \\ P = \beta Q \end{cases} \quad (2)$$

$$P = \beta Q \quad (3)$$

$$\text{得到社会福利最大化产出为: } Q_m = \delta/(\beta + \lambda) \quad (4)$$

我们将此产出  $Q_m$  定义为该市场的市场容量。

显然, 市场容量  $Q_m$  是个与市场需求结构及成本结构相关的变量, 由 (4) 式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市场需求水平  $\delta$  越大, 市场需求弹性越大 ( $\gamma$  越小), 可能的市场容量  $Q_m$  就越大; 边际成本变化率  $\beta$  越大,  $Q_m$  就越小。在  $\beta$  与  $\delta$  三个参数中, 只有  $\delta$  是与  $Q_m$  同向变化的, 其余两个参数都与  $Q_m$  变化方向相反。

## 2. 市场容量与市场结构动态性

将市场容量  $Q_m$  与自然垄断终结点  $Q_e$  进行比较是十分有意义的。我们知道  $Q_e$  仅与厂商的成本结构有关, 是产出成本劣可加性的分界点, 并不涉及市场的需求。而  $Q_m = \delta/(\beta + \gamma)$  是由成本和需求结构共同决定能带来最大社会福利的产出点, 应该是社会所要追求的产出。在此产出上, 我们可以通过与  $Q_e$  进行比较来判断市场由一个厂商提供  $Q_m$  成本最低, 还是多于一个厂商提供  $Q_m$  更为合算。

当  $Q_m < Q_e$  即  $\delta/(\beta + \gamma) < 2\sqrt{\alpha/\beta}$  时, 市场最大可能的均衡产出仍然是一个自然垄断产出, 市场上由一个生产厂商提供  $Q_m$  最为合算的, 因此该市场结构是一个自然垄断的市场结构。

当  $Q_m > Q_e$  即  $\delta/(\beta + \gamma) > 2\sqrt{\alpha/\beta}$  时, 市场最大可能的均衡产出超出了自然垄断产出, 市场上由一个厂商提供产出已不再是成本最小的选择, 自然垄断市场结构不再存在。

上述结论表明自然垄断市场结构是动态变化的, 具体表现在:

(1) 需求结构变化引起的市场结构的动态性。如图 1 所示, 当成本结构确定, 自然垄断产出分界点  $Q_e$  随之确定。假设市场初始需求曲线为  $D_1$ , 市场容量为  $Q_1$ , 由于  $Q_1 < Q_e$ , 此时市场结构为自然垄断。当需求水平提高,  $\delta$  增大时, 曲线  $D_1$  开始向右方移动, 市场容量逐渐增加。当需求水平增加到一定程度, 比如达到图中  $D_2$  位置时, 市场容量  $Q_2$  已超过  $Q_e$ , 这时, 自然垄断市场结构已不复存在。同样, 需求弹性的变大 ( $\gamma$  变小) 也会使  $D_1$  变得更加平坦, 使市场容量增加。比如当需求弹性增加到一定程度, 使需求曲线达到如图  $D_3$  位置时, 市场容量  $Q_3$  已超过自然垄断产出  $Q_e$ , 需求弹性的增大亦会导致自然垄断市场结构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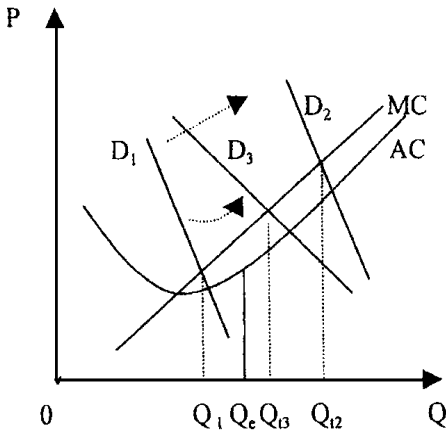


图 1 需求结构变化引起的市场结构的动态性

(2) 成本结构变动引起的市场结构的动态性。当需求结构一定时, 成本曲线的变动同样会引起市场结构的动态变化。如图 2, 假设平均成本曲线的初始位置在  $AC_1$  处, 有  $Q_m < Q_{e1}$ , 其中  $Q_{e1}$  为相对于  $AC_1$  的最大自然垄断产出, 即初始市

场结构为自然垄断市场结构。我们现在首先来看沉淀成本  $\alpha$  的变化对市场结构的影响: 固定  $\beta$ , 边际成本曲线  $MC = C'(Q) = \beta Q$  随之固定, 从而得到确定的市场容量  $Q_m = \delta/(\beta + \gamma)$ 。这时, 当沉淀成本  $\alpha$  变小, 最大自然垄断产出  $Q_e = 2\sqrt{\alpha/\beta}$  随之变小, 并向  $Q_m$  靠近; 当  $\alpha$  变化到一定程度, 使得平均成本曲线到达  $AC_2$  位置时, 有  $Q_m > Q_{e1}$ , 自然垄断市场结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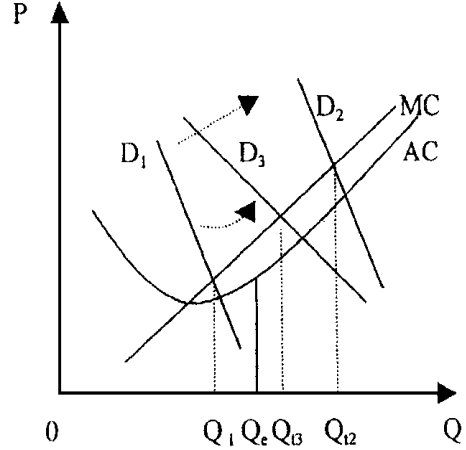


图 2 沉淀成本变化引起的市场结构的动态性

从平均成本函数  $AC(Q) = \alpha/Q + \beta Q/2$  可以解出:

最小平均成本点:  $Q_{min} = \sqrt{2\alpha/\beta}$ , 最小平均成本为:

$$AC_{min} = \sqrt{2\alpha\beta}$$

$$Q = \frac{-AC \pm \sqrt{AC^2 - 2\alpha\beta}}{\beta}$$

因此, 从几何上看, 随着  $\alpha$  减小, 平均成本曲线向左下方移动, 并且图形开口变大。

同样, 固定  $\alpha$ , 我们也可以讨论与可变成本相关的参数  $\beta$  对市场结构的影响。这时  $\beta$  的变化会同时影响到市场容量  $Q_m = \delta/(\beta + \gamma)$  和最大自然垄断产出  $Q_e = 2\sqrt{\alpha/\beta}$ 。但是十分有意思的是, 由于当  $\beta$  充分大或充分小时, 均有:

$$\delta/(\sqrt{\beta} + \gamma/\sqrt{\beta}) < 2\sqrt{\alpha}$$

$$\text{即: } \delta/(\beta + \gamma) < 2\sqrt{\alpha/\beta}$$

满足条件  $Q_m < Q_e$ , 因此, 在  $\beta$  充分大或充分小这两个极端的情形容易存在自然垄断市场结构, 这与现实经验比较接近: 相对于沉淀成本  $\alpha$  小的边际成本变化率往往意味着公用事业这样的行业, 而大的边际成本变化率容易使人联系到濒于失传的传统工艺行业。在这两个极端以外的情形,  $\beta$  对于不同的  $\alpha$   $\delta$  和  $\gamma$  取值, 可能表现为自然垄断市场结构, 也可能表现为非自然垄断市场结构。

## 三、市场结构分析的扩展

假设市场上有  $N$  ( $N > 1$ ) 个具有同样成本函数的厂商, 其成本函数为  $C_i(q_i) = \alpha + \beta q_i^2/2$ , 边际成本函数为  $C'_i(q_i) = \beta q_i$  ( $i = 1, 2, \dots, N, \alpha, \beta > 0$ ), 共同为市场提供产出  $Q = \sum q_i$ 。

这时, 我们可以求出市场上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分配量。设厂商  $i$  的产出为  $x_i$  ( $i = 1, 2, \dots, N$ ), 且  $Q = \sum x_i$ , 则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分配由下式决定:

$$\begin{cases} \text{MAX}_{x_1, x_2, \dots, x_n} \sum C_i(x_i) = N\alpha + \beta(\sum x_i)^2/2 \\ \text{s. t. } Q = \sum x_i \end{cases} \quad (5)$$

$$\text{s. t. } Q = \sum x_i \quad (6)$$

$$\text{一阶条件为: } \frac{\partial}{\partial X_i} \{N\alpha + \beta(\sum X_i^2)/2 + \lambda(Q - \sum X_i)\} = 0 \quad (i = 1, 2, \dots, N)$$

$$\text{即: } X_1 = X_2 = \dots = X_N = \lambda/\beta \quad (7)$$

代入(6)得到:  $\lambda = Q\beta/N$ , 将此再代入(7)得到  $N$  个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为:  $X_1 = X_2 = \dots = X_N = Q/N$

$$\text{这个最低成本为: } \sum C_i(Q/N) = N\alpha + \beta N (Q/N)^2/2$$

$$= N\alpha + \beta Q^2/2N \quad (8)$$

同理可得,  $N - 1$  个厂商成本最低的产出为:

$$X_1 = X_2 = \dots = X_{N-1} = Q/(N - 1)$$

最低成本为:

$$\sum C_i(Q/N) = (N - 1)\alpha + \beta Q^2/2(N - 1) \quad (9)$$

比较(8)、(9)式可以得到既定产出下厂商的经济数量, 由  $\sum C_i[Q/(N - 1)] < \sum C_i(Q/N)$

$$\text{即: } (N - 1)\alpha + \beta Q^2/2(N - 1) < N\alpha + \beta Q^2/2N$$

$$\text{可以得到: } Q < \sqrt{2N(N - 1)} \sqrt{\alpha/\beta} \quad (10)$$

这里  $Q_N = \sqrt{2N(N - 1)} \sqrt{\alpha/\beta}$  成为经济厂商数量的分界点, 当产出  $Q < Q_N$  时,  $N - 1$  个厂商生产成本最低, 反之当  $Q > Q_N$  时,  $N$  个厂商生产成本更低。因此, 如表 1, 当  $\alpha, \beta$  给定时, 我们渐次可以将产量分成若干个区间以及在这个区间中总生产成本最低的厂商的数量。

表 1 生产成本最低厂商数量的确定

| 产量区间       | $[0, Q_1]$ | $[Q_1, Q_2]$ | ... | $[Q_{N-1}, Q_N]$ |
|------------|------------|--------------|-----|------------------|
| 生产成本最低厂商数量 | $1(N = 2)$ | $2(N = 3)$   | ... | $N - 1(N = N)$   |

这样, 自然垄断成为这个模型在  $N = 2$  时的特例。随着  $N$  的增加, 产量  $N$  渐次增加, 生产这个产量总成本最小的厂商的数量亦逐渐变大。

同样, 我们可以通过边际成本曲线与需求曲线确定出市场容量, 观察这个市场容量落在哪个产量区间, 由此可以给出市场中经济厂商数量的准确定位。这个生产成本最低的厂商数量就应该成为政府实施规制的基本依据。根据市场容量的定义, 市场容量是个与市场需求结构及成本结构相关的变量; 市场需求水平越高, 市场需求弹性越大, 可能的市场容量就越大; 边际成本变化率越大, 市场容量就越小。一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在产量区间族的初始定位确定了该市场的初始市场结构。随着该行业产品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的动态变化, 市场容量随之发生变化, 这时, 市场容量与产量区间的重新配对将改变该行业的初始的市场结构。这就意味着, 一个初始状态为自然垄断市场结构的行业, 当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发生变化时, 可能变成寡头垄断行业, 还可能变成垄断竞争市场结构。当然, 相反的动态变化过程也可能发生。

#### 四、动态市场结构与政府管制

以上讨论说明, 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的动态性决定了市场结构是动态变化的。需求结构是构成市场结构的根本元素, 没有需求就不存在市场; 而成本结构直接决定了市场的供给能力, 是构成市场结构的另一个重要因素。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共同决定了可能的市场容量和在此市场容量下的市场中最经济的厂商数量。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中的任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会导致可能的市场容量的变化, 当这种变化达到一定程度后, 原来市场结构中的厂商数量就不再会提供最经济的产出。只有发生新厂商进入或老厂商退出市场, 市场才会重归平衡。市场中厂商数量的变化, 必然使原来的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产业组织理论的相关结论表明: 对于不同的市场结构应该运用不同的管制工具才能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因此, 动态的市场结构就要求政府管制也应该具有动态调适的特性, 否则, 动态的市场结构与静态的政府管制将会产生管制错位, 从而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

当市场结构变化发生在非自然垄断市场结构之间时, 由于厂商进出市场是市场中新陈代谢的常态, 政府在设计间接管制的过程中只需要始终如一掌握反对垄断、鼓励竞争的原则, 根据市场结构适当地调整和修正管制政策, 管制错位而导致的管制失灵表现得就不会太明显。在自然垄断领域, 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自然垄断行业是政府管制表现最为充分的行业, 但是, 关于管制效果的评论却是毁誉参半。政府对自然垄断行业管制的目标是: (1) 确保必要的公用事业服务的存在性, 不会因为毁灭性竞争的威胁消失。(2) 保证该企业的运行尽可能是有效率的。管制的基本原则是维护有效率的垄断, 反对竞争。管制的目标通过直接的价格管制和市场进入管制来实现。进入管制实际上成为自然垄断市场进入的刚性障碍。当市场结构的变化使自然垄断市场结构崩溃时, 新的厂商由于刚性进入障碍不能及时进入市场去平衡市场的经济产出, 政府进入管制就不再有益于社会福利而是有害于社会福利了。由于自然垄断市场结构的终结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使人不易察觉, 也由于政府从维护垄断到反垄断的角色转换反差太大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 还由于管制与被管制方长期以来形成的千丝万缕的关系, 对于一个自然垄断特性已发生改变的市场结构仍然按照自然垄断市场结构实施管制的状况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这样, 长期管制错位的积累效应就会给人们以政府管制难奏其效的错觉, 容易引起对政府管制的批判。

当一个行业的初始市场结构是强自然垄断市场结构时, 政府应实施相应的价格管制和进入管制, 确保社会安定福利的最大化, 而当需求结构与成本结构变化导致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时, 管制工具就要有相应的调整, 由与新的市场结构相对应的管制政策来实现管制目标将会更有效率。比如从强自然垄断变成弱垄断市场结构时, 价格管制就应该由按平均成本定价调整成为按边际成本定价, 否则将招致经济效率的损失。而当自然垄断市场结构崩溃, 市场中的经济厂商数量应该是多个时, 如果市场中仍然只有一个厂商, 则构成一般的低效率垄断。这时, 如果政府的进入管制依旧, 则成为低效率厂商的保护者, 社会不仅要承担低效率垄断造成的社会福利损失, 还要付出实施政府管制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 适当地放松进入管制, 引入竞争应该是政府的合理选择, 必要的时候还应该实施更为宽松的鼓励进入政策。换言之, 由于管制对象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由自然垄断转变成为一般低效率垄断, 政府的角色这时也应该及时转换, 由自然垄断的保护者变成低效率垄断的反对者, 积极承担起反垄断的责任和义务。如果这种转换不能及时发生, 其结果将和政府管制的初衷相违背。另外, 市场结构动态性的研究与有关市场集中度的研究相结合, 也可得到有关政府管制有效性及管制效率的一些有意义的结论。市场集中度研究往往得到有关市场中企业数目与相对规模的若干数据。运用这些数据, 结合市场中成本最低厂商的数量, 我们可以得到有关该行业中厂商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从而也就容易判断当前对该行业的政府管制是否有效, 管制的效率如何等等。在此判断下, 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到当前政府管制政策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的方向, 以确保政府管制的有效性, 提高政府管制的效率。

## 五、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结构与政府管制的动态均衡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即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可以看成是政府管制与市场结构之间相互调适、动态均衡的过程。市场结构的变迁往往受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和成本结构变动等要素驱动,具有客观性和逐渐演变的特性,从一种市场结构到另一种市场结构的过渡其界线往往不是很明显。而政府管制却具有主观的特征,政策的制定是人可以人为控制的。如果管制部门能够洞悉发生在市场中的结构变迁,人们就会及时调整管制政策以适应新的市场结构,管制错位就不会发生。问题是,中国毕竟经历了近三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引进市场经济制度也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制度变迁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除受历史因素的制约外,对新制度的学习、掌握和熟练应用仍需时日。在这个过程中,关于政府管制与市场结构的静态对偶已逐渐应用在改革的实践当中。如在传统的非自然垄断领域,不再实施严格的市场进入管制,特别是各种所有制成份的厂商进入市场,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商品的选择,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直接动力。另外,对产品价格也不再实施严格的政府管制,而多由市场确定,这使产品的价格更多地包含了厂商的成本信息,通过市场竞争,使价格向成本回归,从而使社会福利得到改善。在传统的非自然垄断领域,有关鼓励竞争,反对垄断的政策法规也正在不断完善。但在传统的自然垄断领域,如果有关市场结构的动态变化被忽

略,因此而导致的管制错位就可能发生。事实上,在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铁路、电力、电信、航空等行业,需求结构和成本结构正在发生着变化,有关这些行业是否仍然属于自然垄断行业需要重新考察认定。如果市场结构已经发生变化,已不再是自然垄断行业,就应该及时调整相应的管制政策,使新的市场结构与相应的管制政策相匹配,避免管制错位的发生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社会福利损失。当然,由于市场结构变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从市场结构的变化到人们真正认识到这种变化通常存在一个时延,而从认识到市场结构变化到管制政策的调整到位也需要时间,这种管制的时滞表明管制错位总是存在的。但政府应该做的是尽量缩短这个时滞。十分可喜的是,对一些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政府已经开始意识到市场结构的动态变化,并在着手调整相应的管制规则。如发生在航空行业和电信行业的体制改革,其实质就是在承认市场结构变化的基础上,一方面限制原有厂商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如将中国电信按业务分解成几个独立的集团公司),另一方面放松市场进入管制,有条件地允许其他厂商进入该市场经营,使竞争性的市场结构更具有其竞争的实质。而且,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些行业中,产品价格下降,服务水平在提高,管制改革的效果正在逐渐显现出来,社会福利的极大化将在市场结构与政府管制的动态均衡中得以实现。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生 西安 710061)  
(责任编辑:金萍)

(上接第 58 页)家指出,法制观念的转变在本质上需要做出重新调整各级政府及社会的权力关系的政治决策。这涉及法文化传统问题。罗马法开创了欧洲以保护个人权利为宗旨的法文化传统;而中国历史上传承至今的却是惩戒、禁令性的法文化传统。“采用法庭来维持秩序和利用对审判的恐惧而不是禁止不公正的实践活动,是中国长期以来的法制传统,非常难以转变,法院的作用与具体运行方式的任何改变当然肯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法院可以通过解释法律条文来修改法律,在这个过程中可以为管制经济行为创造出新的规则,这和正常的政治过程是不同的。“经济法庭这种新的准独立的作用,及其进入法规制定和行为规范的领域——在中国长期被认为是政治的程序——肯定会在对政府作用的想法上引起深远的社会变动,否则它将不会成功。”不过,既然坚定地选择了建设市场经济的目标,我们就将无可选择地去面对变革司法制度、建设新型法文化的挑战。

完善市场秩序法律体系的任务同样具有挑战性。根据有关研究成果,市场秩序法律体系应当包括市场基本法和市场主体界定、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为了保证市场的有序运行,需要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制定包括民法典和市场管理法在内的确立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前者是调整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规定的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则和保障措施,为市场活动的参与者提供行为依据;后者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总体性的基本法,可以通过调整市场活动主体的关系,达到保护平等竞争的目的。政府干预或规制市场活动的基本原则应在这类基本法中加以确定。第二,完善确立市场主体独立地位的市场主体法。这类法律主要是为了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进出市

场的程序,并规范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第三,制定协调市场交易行为所需的大量的法律和法规。随着市场创新的进程加快,新型交易活动不断涌现,相应的法律建设任务十分紧迫。第四,制定能够保证有效配置资源、维护市场统一性并保护市场主体平等地位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第五,制定和完善规范涉外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在这方面将涉及外资、外贸、外企、海关、关税和反倾销等领域。第六,制定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法律法规。这类法律可以制约政府行为,减少权力资本化泛滥的现象。近年来,我国在相关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健全市场法治体系依然任重道远。

### 注释:

有关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经验及国外监管经验的总结,可参见申长友:《市场管理行为规范论》,272~28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周小明、宋炉安、李恕忠:《法与市场秩序——市场经济法律机制研究》,29~35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理查德·布克洛夫:《对中国商品市场发育的几点意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中国商品市场发育与完善》课题组:《中国商品市场的发育与完善》,133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

申长友:《市场管理行为规范论》,162~16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责任编辑:陈永清)